

平顺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发〔2024〕11号

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平顺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3〕153号）和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使用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农发〔2023〕116号）文件要求，及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需求，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200万元。

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

收到资金后，请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，属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属惠农惠民项目从“一卡通”中支付，按照申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尽快实施，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效益。财政资金需要评价的进行绩效评价，管理使用中提交绩效自评报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表：专项资金项目表

平顺县财政局
2024年3月5日

